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文件

宝环扶发（2026） 8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关于陕西聚塑优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废塑料资源综合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聚塑优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废塑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局务扩大会议研讨、审核后，在扶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审批前期的公示，均无任何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废塑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是依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603-610324-04-05-563041）文件受理，选址位于宝鸡市扶风县城新兴产业园电厂一路坐南宝鸡佳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1号楼。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57万元。建设内容：外购破碎废塑料通过热熔挤出、切粒工序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购买新塑料（PP/PE）颗粒，通

过注塑成型一体机年产汽车塑料挡泥板 300t；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对环境不利影响控制到最低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减少噪声影响周边环境；固体废物统一收集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厂区环卫部门负责处理。

（二）做好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热熔挤出生产线，注塑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四周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相关标准要求。热熔挤出生产线、注塑生产线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原料、产品均在密闭车间内存放，不得露天堆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通道排出。

2、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熔融造粒冷却水进入冷却塔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注塑工序采用筒介冷却，冷却水在管道中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地已建成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设备运行

风机、空压机等噪声：企业采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定期维护保养等相应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企业统一收集外售；其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其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保持地面硬化完整性，防止危废渗漏到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应自觉接受县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同时应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环境突发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成后，对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由企业自主组织验收，验收后的资料报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5年5月13日



抄 送：产业园区，局各领导、各股室、监测站、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5年5月13日
